



香港航運發展局
Hong Kong
Maritime Industry Council

香港航運業

專業職系簡介



香港航運發展局 (Hong Kong Maritime Industry Council)

航運業是本港重要行業之一。為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政府成立香港航運發展局，發展及推廣香港航運業。

2003年6月，政府採納「如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的研究」的建議，將香港港口及航運局重組，分別成立香港港口發展局及香港航運發展局。

香港航運發展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任主席，是一個由業界及政府官員組成的高層專責諮詢組織，負責就制訂措施和擬定計劃以進一步發展香港的航運服務向政府提出意見，亦會協助政府推廣香港高質素及全面的航運服務，和宣傳在香港經營航運業務的優勢。

職權範圍

香港航運發展局就一切有關維持及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具體而言，該局會：

- (a) 因應航運服務不斷轉變的需求，評估香港航運業的需要，並提升香港相對於世界各地航運中心的競爭力；
- (b) 協調政府與私營機構參與鞏固和促進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工作；
- (c) 聽取並反映參與香港航運業發展或受其影響各方的意見；
- (d) 舉辦宣傳活動以推廣香港的航運業；
- (e) 制訂和建議改善航運業的效率和競爭力的措施；
- (f) 在認為有需要時成立專家小組；以及
- (g) 執行可能由政府或航運業轉介與上述各點有關的其他工作。

資料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我們聯絡：

電話： (852) 3509 8252
傳真： (852) 2523 0030
電子郵件： micuser@thb.gov.hk
郵遞：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1樓
香港航運發展局秘書處

相關網址

| | |
|--------------|---|
| 香港航運發展局 | http://www.mic.gov.hk/ |
| 香港港口發展局 | http://www.pdc.gov.hk |
| 海事處 | http://www.mardep.gov.hk/ |
| 香港航運網 | http://www.hkmaritimenet.gov.hk/ |
| 香港船東會 | http://www.hksoa.org |
| 英國仲裁學會（東亞分會） | http://www.ciarbasia.org/ |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http://www.hkiac.org/ |
| 香港仲裁司學會 | http://www.hkiarb.org.hk/ |
| 香港海商法協會 | http://www.hkmla.org/ |
| 香港船務經紀專業學會 | http://www.ics.org.hk/ |
| 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 http://www.mnoghk.org/ |
| 航海學會（香港分會） | http://www.nautinsthk.com/ |
| 海事專才推廣聯盟 | http://www.seagoinghk.org/ |

海事處(Marine Department)

海事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負責香港一切海上航行事務和所有等級、類型船隻的安全標準。海事處的使命宣言是「同心協力，促進卓越海事服務」，主要職能如下：

- (a) 促進香港水域內船舶航行、客貨運輸安全快捷；
- (b) 確保在香港註冊、領牌和使用香港水域的船隻，均符合國際和本地的安全、海上環保標準；
- (c) 管理香港船舶註冊、訂立符合國際公約規定的政策、標準和法例；
- (d) 確保在香港註冊、領牌和使用香港水域的船隻所聘用的海員均符合國際和本地規定的資格，並規管香港海員註冊和聘用等事務；
- (e) 履行香港應有的國際責任，協調海上搜救行動，並確保行動符合國際公約所訂標準；
- (f) 處理香港水域內的油污、收集船隻產生的垃圾和清理香港水域內特定範圍的漂浮垃圾；以及
- (g) 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並保養政府船隻，配合各政府部門的需要。

海事處職位及入職條件

海事主任（薪金：月薪由港幣43,010元至 80,080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須：

- (a) 持有香港海事處簽發的一級（甲板高級船員）（商船船長）合格證書，或同等資歷；
- (b) 具備最少一年擔任遠洋船大副或更高職位的經驗；以及
- (c) 在綜合招聘考試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取得「一級」成績或持有同等成績。

職責

海事主任主要負責：

- (a) 管制和調控海上交通；
- (b) 管理本地船隻、公眾貨物裝卸區和跨境渡輪碼頭；
- (c) 協調搜救行動；
- (d) 主持船長合格證明書考試；
- (e) 管理政府船隊運作和監督海事分處的工作；
- (f) 進行港口策劃及發展工作；
- (g) 為相關受訓人員制訂培訓課程；
- (h) 對付海上污染；以及
- (i) 提供海港繫泊服務和海圖製作服務等。

（註：海事主任或須輪班當值、上班候命工作、執行緊急現場職務，以及在本港或海外受訓。）

較高職級

高級海事主任（薪金：月薪由港幣82,975元至95,595元）

首席海事主任（薪金：月薪由港幣106,600元至116,500元）

驗船主任（薪金：月薪由港幣 53,060元 至 80,080元）

（一）輪機及船舶職類

入職條件

申請人須：

- (a) (i) 取得海事處處長所接納而與驗船主任工作相關的機械或科技學位，或海事處處長所接納的經考試獲得的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資格，並持有海事處處長所簽發或接納的一級（輪機師）合格證書；或
- (ii) 持有海事處處長所接納的特等一級輪機師合格證書；或
- (iii) 取得海事處處長所接納的機械／輪機工程學位或同等學歷、海事處處長所接納的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資格，並持有海事處處長所簽發或接納的二級（輪機師）合格證書；以及

- (b) (i) 具備上文(a)(i)或(a)(ii)項所述資歷的申請者，須具有兩年於遠洋船上擔任大管輪或更高職級或於相關海事工程業內擔任同等要職的經驗；或
- (ii) 具備上文(a)(iii)項所述資歷的申請者，須具有四年於遠洋船上擔任大管輪或更高職級或於相關海事工程業內擔任同等要職的經驗；以及
- (c) 在綜合招聘考試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中取得「一級」成績或持有同等成績。

職責

驗船主任（輪機及船舶）主要負責：

- (a) 執行《商船條例》所規定的法定及其他有關職務，計有海上安全、防污、保安、海員福利和管理，當中包括調查意外事故、審核香港註冊船舶及其公司；
- (b) 就建造新船和政府船隊維修事宜，執行政府輪機工程顧問或經理的職務；
- (c) 主持所有級別的輪機師合格證書考試；以及
- (d) 執行《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所規定的法定及其他相關職務。

（二）航海職類

入職條件

申請人須：

- (a) (i) 取得海事處處長所接納的航海學或相關學科的學位，並持有海事處處長所簽發或接納的一級（甲板高級船員）（商船船長）合格證書；或
- (ii) 持有海事處處長所接納的特級船長合格證書；
- (b) 具備兩年於遠洋船上擔任大副或更高職級或於相關航海業內擔任同等要職的經驗；以及
- (c) 在綜合招聘考試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中取得「一級」成績或持有同等成績。

職責

驗船主任（航海）主要負責：

- (a) 執行《商船條例》所規定的法定及其他有關職務，計有海上安全、防污、保安、海員福利和管理，當中包括調查意外事故、審核香港註冊船舶及其公司；
- (b) 主持所有級別的甲板高級船員合格證書考試；以及
- (c) 執行政府航海顧問的職務。

(三) 船舶職類

入職條件

申請人須：

- (a) 取得海事處處長所接納的造船學或相關科技學位；
- (b) 取得海事處處長所接納的造船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資格；
- (c) 在取得正式會員資格後累積四年相關工作經驗；以及
- (d) 在綜合招聘考試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中取得「一級」成績或持有同等成績。

職責

驗船主任（船舶）主要負責：

- (a) 執行《商船條例》所規定的法定及其他有關職務，計有海上安全、防污、保安、海員福利和管理，當中包括調查意外事故、審核香港註冊船舶及其公司；以及
- (b) 就建造新船和政府船隊維修事宜，執行政府造船工程師的職務。

（註：所有驗船主任均須前往外地執行檢驗或審核職務。）

較高職級

高級驗船主任（薪金：月薪由港幣82,975元至95,595元）

首席驗船主任（薪金：月薪由港幣106,600元至116,500元）

船舶安全主任（薪金：月薪由港幣43,010元至 80,080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須：

- (a) (i) 持有海事處處長承認的遠洋蒸氣機船及／或遠洋內燃機船一級（輪機師）合格證書；或
- (ii) 取得海事處處長承認的相關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資格；以及
- (b) 在綜合招聘考試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中取得「一級」成績或持有同等成績。

職責

船舶安全主任主要負責：

- (a) 執行與香港水域範圍內進行的海事工業工程有關的法例規定和安全生产工作守則；
- (b) 調查在香港水域範圍內進行海事工業工程時違反相關法例規定的個案，並處理檢控工作；
- (c) 就鍋爐及壓力容器的安全事宜提供技術協助和意見，並檢查危險品設施；
- (d) 就政府船塢內的船舶維修工作和機械設施提供安全監測及技術支援；以及
- (e) 推廣職業安全和健康。

（註：船舶安全主任須不定時工作。）

較高職級

高級船舶安全主任（薪金：月薪由港幣82,975元至95,595元）

助理海事監督（薪金：月薪由港幣34,220元至51,670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須：

- (a) (i) 持有海事處處長簽發的二級（甲板高級船員）（遠洋航行）合格證書，或同等資歷；或
- (ii) 持有海事處處長簽發的二級（甲板高級船員）（遠洋航行）香港執照；或
- (iii) 持有海事處處長簽發的二級或以上（甲板高級船員）（內河航行）合格證書，並在取得資格後累積四年相關工作經驗；以及
- (b) 能操流利粵語及英語，中英文讀寫能力俱佳。

職責

助理海事監督的主要職責是協助海事主任及海事監督執行以下職務：

- (a) 負責與港口運作有關的職務，包括船舶交通管理、海港巡邏及污染控制；
- (b) 檢控工作；以及
- (c) 政府船隊運作和小輪船員培訓。

(註：助理海事監督須穿著制服、輪班當值或上班候命工作，以及在本港或海外受訓。)

較高職級

海事監督 (薪金：月薪由港幣53,060元至59,670元)

航海工作(Sea-going Career)

香港船東擁有和管理的船隻噸位約佔全球9%，加上內地航運業正急速發展，許多遠洋船隻都會來香港註冊，因此對高級船員的需求非常之大，晉升機會亦相對較高。

以一般貨船為例，每艘船大約需要18至24名船員。船長是船上的最高負責人，轄下有甲板部和輪機部。

甲板部

(a) 大副

主要工作包括：

- (i) 在駕駛室值班，確保船隻安全航行；
- (ii) 協助船長處理一切與船上有關的行政工作及對外事務；及
- (iii) 負責安全裝卸和保持船上貨物處於良好狀態。

(b) 二副

主要工作包括：

- (i) 在駕駛室值班，確保船隻安全航行；
- (ii) 負責修改海圖和船上所有航海儀器的保養；
- (iii) 按船長的指示，做好航行計劃，並準備合適的海圖，在有關的海圖上繪畫或修正航行路線；
- (iv) 負責計算船隻航程，並向船長提交每日船隻行程報告；及
- (v) 協助大副安全裝卸和保持船上貨物處於良好狀態。

(c) 三副

主要工作包括：

- (i) 在駕駛室值班，確保船隻安全航行；
- (ii) 負責船上所有消防及逃生設施的保養；及
- (iii) 協助大副安全裝卸和保持船上貨物處於良好狀態。

輪機部

(a) 大俾（即輪機長）

主要工作包括：

- (i) 負責處理輪機部的一切行政工作；
- (ii) 負責所有船上機器和電器的維修保養，確保這些設備運作正常；及

- (iii) 確保船上有足夠燃料儲備。
- (b) 二俾
 - 主要工作包括：
 - (i) 協助大俾處理輪機部的行政工作；
 - (ii) 向大俾負責，執行所有船上機器、電器和機房設施的維修保養；及
 - (iii) 如有需要，在機房內值班，確保所有機器、電器和設施運作正常。
- (c) 三、四俾
 - (i) 協助二俾，執行所有船上機器、電器和機房設施的維修保養；及
 - (ii) 如有需要，在機房內值班，確保所有機器、電器和設施運作正常。

遠洋輪甲板部高級船員的晉升途徑

要成為甲板部高級船員，首先要完成認可的海事課程和必須的出海前訓練，然後在遠洋船上當甲板部練習生接受在職培訓。在取得不少於18個月的航海經驗後，便可申請報考遠洋輪三級（甲板高級船員）適任證書考試。考試合格後便有資格擔當三副或二副的職務。其後的二級和一級適任證書考試分別需要1年和2年的航海經驗。考獲一級適任證書便有資格當船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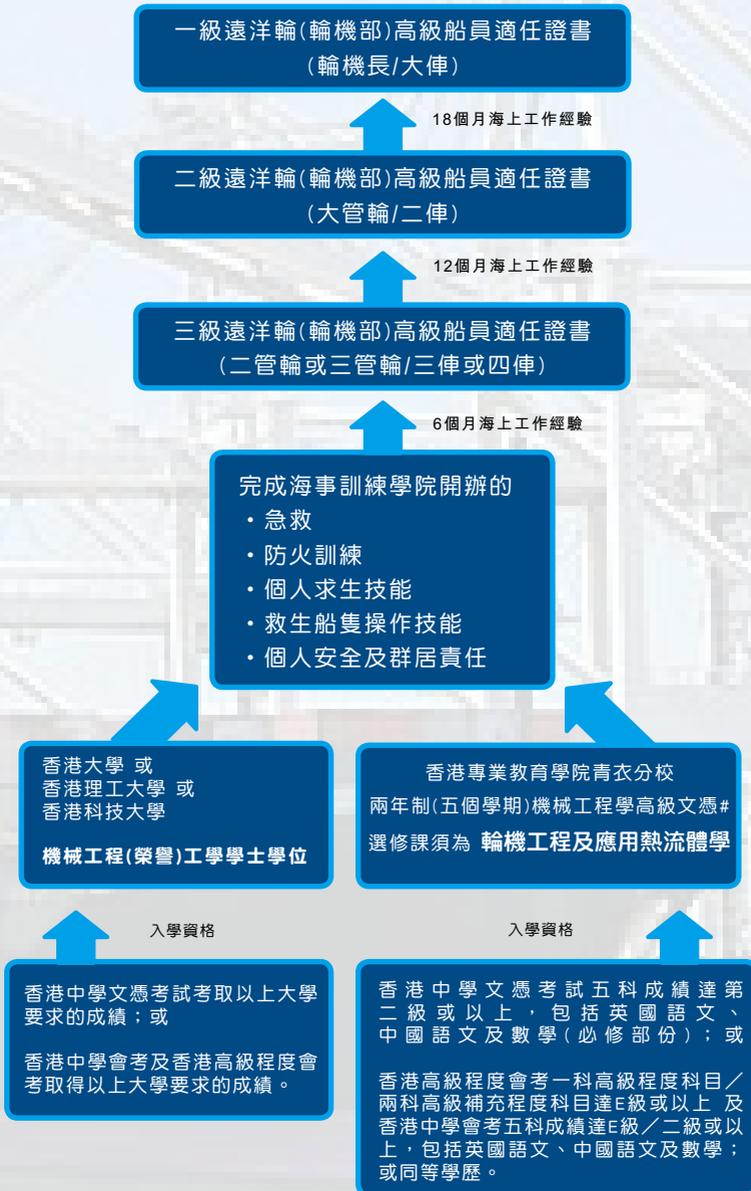
遠洋輪輪機部高級船員的晉升途徑

要成為輪機部高級船員，首先要完成認可的海事課程，然後成為輪機部練習生在遠洋船上受訓。在取得6個月航海經驗後便可申請報考遠洋輪三級（輪機高級船員）適任證書考試。考試合格後便有資格擔當四俾或三俾的職務。其後的二級和一級適任證書考試分別需要12個月和18個月的航海經驗。考獲一級適任證書便有資格當大俾。

遠洋輪(甲板部)高級船員晉升途徑



遠洋輪(輪機部)高級船員晉升途徑



正申請為認可的遠洋船員(輪機部)訓練課程



領港員(Licensed Pilot)

由於遠洋船隻的船長不熟識香港港口的地理環境和海上交通情況，領港員的工作是在遠洋船隻抵港或離港時陪同船長，給他航行意見，直至船隻安全繫固於碼頭或錨地，或離開港口繁忙地帶。

入職條件

要成為領港員，申請者須持有一級（甲板高級船員）（商船船長）合格證書，並完成6至12個月的學徒訓練，最後通過考試便可成為二級領港員。

由二級至一級領港員需要4年的領航經驗，並需要通過專業測試。

船舶融資(Ship Finance)

香港是亞洲著名的國際船舶融資中心，為航運業提供全面的船舶融資服務。除了提供專業服務之外，香港處於有利時區，方便與各商業中心的貿易伙伴聯繫。另外，香港擁有優良的通訊系統，完善的法律體系，並得到強大的法院體制的支援。

船舶融資業是一個專業化的行業，香港僅有數家金融機構提供船舶的信貸服務，包括一些老牌的歐洲銀行和本地銀行。船舶金融機構並不局限於融資購船業務，他們還：

- (a) 清楚地了解顧客的業務及運作情況；
- (b) 評估顧客的融資提案；
- (c) 通過增加銀行設施來滿足顧客的資金需求；
- (d) 向顧客提供諸如有關出售及購買船隻、企業合併及物資添置的顧客服務；
- (e) 向顧客提供諮詢並幫助其解決有關日常銀行業務的問題；以及
- (f) 監察航運市場的發展情況和顧客信用狀況。

入職條件

考慮到海運金融界這個行業的專業特徵，船舶融資人員需要瞭解船東經營方式中的基本經濟因素，並具有國際法、保險、經紀、租船、金融等方面的知識；對航運業的濃厚興趣、刻苦耐勞以及不怕舟車勞頓的精神也是邁向成功的基礎。

目前從事船舶融資的專業人士實際上都擁有各種不同的學歷，像商業管理、經濟學、會計、金融和工程學等，因此理想人選需擁有商業管理、經濟學、法律或金融的大學學位。

船務經紀(Shipbrokering)

船務經紀的基本工作是促成船舶買賣及出租，並履行以下功能：

- (a) 聯繫船東、船舶營運人、貨主；
- (b) 提供即時市場資訊：
 - (i) 船隻的供求情況；
 - (ii) 船隻的市價；以及
 - (iii) 租船的市價；
- (c) 提供專業意見：
 - (i) 依照海運法、合約法、海事保險及中介人法對船東及租船人提供專業意見，調解雙方的紛爭；
 - (ii) 各港口的慣例；以及
 - (iii) 貨物貿易的慣例。

入職條件

船務經紀行業是一個全球性，24小時服務，每年營業額以億萬元計的行業。它也是一個富有挑戰性和回報高的行業，要求具高水準的專業知識。初級船務經紀的基本要求是：

- (a) 大學畢業並具有船務經驗或船務經紀專業學會會員資格，或曾受訓於租船經紀行一年，或具有兩年於船公司處理有關船務操作的經驗；
- (b) 熟悉海事地理、租船及航運專用名詞、海運法及合約法、東西方社會的商業文化及哲學等知識；
- (c) 具備良好書寫中英文和聽講英語及普通話的能力；
- (d) 良好溝通技巧；以及
- (e) 願意到外地公幹，晚間及假期長期工作

概括來說，船務經紀行業在本地及國際的專業地位逐步提高。有關這行業的具體情況，請瀏覽船務經紀專業學會的網址www.ics.org.uk及www.ics.org.hk。

船舶管理(Ship Management)

船舶管理是指為船隻提供各種支援服務，使其能在符合當地和國際規條的前提下營運。船舶可由船東直接管理或由船東透過合約方式委託專業船舶管理公司代為管理。

船舶管理公司負責聘請為操作船舶所需之船員隊伍。船員隊伍包括船長、輪機長、其他高級船員、普通船員或水手、廚師、管事及實習生等。管理公司必須保證這些人員受過符合國際標準的培訓並取得有關的職位證書。另外，管理公司還須保證船舶有足夠的食物儲備、燃料、機油和配件，船長擁有駛往各目的港的最新海圖、航海數據等，以確保船舶航行安全。

為了船舶和船上人員的安全以及環境的保護，船舶管理公司也需確保船隻具備營運所需的各種保險，使船舶一旦遇上損壞、碰撞其他船舶或撞壞碼頭、貨損、船員生病或受傷時獲得保障和賠償，並為船舶意外漏油事故投保有關清理油污費用方面的保險。

入職條件

船舶管理並沒有特定的入職條件，但船舶管理公司的管理階層通常需要持有船長資歷的管理人員。



海事保險(Marine Insurance)

海事保險是船舶運作的重要組成部分，它承保有形的損失和損壞以及責任。香港是世界航運中心，保險業發展完善。

海事保險界由保險經紀人、保險公司（包括互保協會）、再保險公司及理算師所組成。

保險經紀人

海事保險經紀人為獨立的保險專業工作者，代表其客戶（受保人），評估他們的保險需求，為客戶尋找一個最合適的保險方案。

為了解及辨認客戶所面對的風險，經紀人需要熟悉客戶業務的性質與特點，對有關行業的最新行情及趨勢有所了解，並且要清楚市場可提供的保險方案及所需的保費。為使客戶能得到最全面的保障，保險經紀人亦需要清楚了解周邊相關市場環境的變化。

對保險經紀人行業有興趣的畢業生一般可從行政方面或見習員開始發展，用最少兩年的時間以汲取相關的專業知識，晉升為客戶服務員以便獨立處理客戶的要求及方案。一個具潛質的客戶服務員在取得相當經驗後，將被擢升為負責管理的工作，藉此提升其領導才能，並增進其保險知識及對全球保險及再保險市場趨勢及發展的了解。

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和核保人

核保人為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業務的風險決策者。核保人會代表保險公司為申請者對投保／再投保的風險作評估，決定是否接受該些風險。他們的職責包括審查有關保險方案能否符合申請者的需要、仔細檢查方案中的資料以確保保險公司能收取相應其所承受風險的保險金額，以及預防一切有詐騙成份的保險申請。

於海事方面，保險／再保險市場包括：船殼險、貨運險、港口與碼頭險、海事責任（例如保賠險、貨代或物流責任險、無船承運人責任險）及營運損失險等。核保人的工作十分具挑戰性，由於風險會因不同的個案而改變，故此他們需要汲取豐富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於不停變化的社會及經濟環境下去決定一個最好的處理辦法。

一般對核保有興趣的畢業生會由見習核保人起步，期間增加對風險評核的技能，對保險金額定價的主要成份以及對其所負責的海事保險類別之承保及不承保範圍的了解。在被擢升為高級管理人員後，領導才能將獲提升，保險知識亦會增強。其後，因應個人的發展目標及計劃，可繼續擔任核保人專責為特定的保險類別作風險辨認及定價，或擔當客戶管理的角色，專門監察獨立客戶的所有保險方案，及確保能充分地保障客戶的要求及需要。

普遍而言，大約需要4至5年時間去汲取足夠的經驗，才能成為市場認可的核保人。

海損理算師

海損理算師乃業界中的獨立人士，其主要職責為調查因海損而引起的索賠，然後決定有關損失是否在保險方案的承保範圍內，並為承保人需繳付的賠款定量。調查損失的複雜性會因不同個案的情況而改變，有可能需要對損失的時間、維修的費用及方法作出廣泛的探討。

法律及技術上的知識及會計技能均有利於理算師的發展，他們一般都擁有工程、理科或商科的資歷。有志投身理算行業的畢業生可以見習員作為起步點，用最少4至5年的時間去汲取相關的專業知識，成為一個獨立的客戶服務員。

入職條件

以上各個專業均有相應的專業考試。有興趣投身以上行業的，均可參與有關的考試。除了以上提及的每個行業於其業界中的發展機會外，由於航運業的相互關連，以海事保險經紀人為例，他們擁有航運市場及其保險類別的知識，亦可以投身於保險／再保險／理算師的業界發展。

海事法律(Maritime Law)

根據香港與內地之間“一國兩制”的安排，香港在回歸中國後繼續保留原有的普通法法律體制。香港簽訂了很多重要國際海事規則及公約，這些規則是香港海事法律的一部份。香港並以國際海事組織聯繫成員的身分，在國際間有關航運公約的議事論壇上發揮影響力。此外，按《基本法》的規定，香港可自行制定有關航運的法例。香港的海事法律，在國際間被公認為最先進及達最高水平的。

海事律師行為解決索賠與海事保險業密切合作。香港擁有多家本地和海外的海事專業律師行，不少主要的船務、貿易以至保險公司（特別是保賠保險公司）亦有聘請法律顧問或申索經理，有志在海事法律界發展的人才實在不愁出路。

此外，香港的高等法院特別設有海事法庭，由資深的海事法官主管，處理海事及海商法的訴訟，判決在外地被廣泛引用。

入職條件

香港的海事法律界需要各類專業人士，例如律師、大律師、法律行政人員、海事經理和仲裁員。在這些海事法律專業人士中，以海事事務（或稱船務）律師和大律師（也稱為訴訟律師）佔大多數。

要成為一名船務律師，需要擁有大學的法律學位或相等資格（例如持有非法律學位再完成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課程並通過考試），然後攻讀一年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PCLL）或香港承認的外國等同課程並通過考試，再在從事船務業務的律師事務所當實習事務律師接受兩年的業務培訓；在完成實習並經香港高等法院認為高等法院的律師之後，便可取得執業資格。

要成為一名訴訟律師，以上提及的各個步驟都適用，但實習時則應服務於從事船務業務的大律師事務所，接受業務培訓的年期為一年，期間應多接觸船務法律。



海事律師事務所也需要航海方面的專業人士和專門的技術。因此，海事律師事務所裏，有些律師是擁有高級海員的資格。有經驗的海事事務律師和大律師，可以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原審庭中海事法庭的法官。

有關詳情請向各專業團體查詢：

香港海商法協會
電郵 secretary@hkmla.org
網頁 www.hkmla.org

香港大律師公會
info@hkba.org
www.hkba.org

香港律師會
regist@hklawsoc.org.hk
www.hklawsoc.org.hk



海事仲裁(Maritime Arbitration)

香港的仲裁法例相當完備，尤以航運及商業法例為然。全球不少頂尖的國際律師行都以本港為基地。香港的《仲裁條例》獲公認為最先進的仲裁法例之一，為仲裁過程提供了最有力的支援。由1990年4月起，《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國際仲裁。

香港秉承亞洲傳統，擔當調停人的角色，揉合東西方的優點。這種種特點，使香港成為亞洲區內首要的調解糾紛中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1985年成立，以仲裁和其他方法協助爭議各方解決糾紛。該中心由英國仲裁學會（東亞分會）、香港仲裁司學會及香港調停委員會提供支援。

入職條件

成為仲裁員並無特定資格或要求。一般而言，作為仲裁員需要：

- (a) 具有某行業經認可的專業資格，並在獲取資格後在同一行業服務多年；以及
- (b) 曾接受仲裁相關領域的訓練或擁有與仲裁相關領域的專業資格，如具有與仲裁相關領域的大學學位或成為仲裁學會的會員。

如欲進一步獲得關於香港解決爭議的資料，請聯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地址：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2期38樓，電郵：adr@hkiac.org 或瀏覽有關網頁 www.hkiac.org。

香港航運發展局

電話 : (852) 3509 8252 傳真 : (852) 2523 0030
電子郵件 : micuser@thb.gov.hk 網站 : <http://www.mic.gov.hk>
郵遞 :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1樓 香港航運發展局秘書處